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71號

原告 黃芷莘

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儲國衡

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

陳政傑

辜靜怡

沈于揚

曹瑄芷

翁澄宏

林志隆

陳世昌

01 林素真

02 張家瑋

03 賴建川

04 曾義勝

05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11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1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裁
13 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
14 10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15 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
16 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8 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5 書記官 巫玉媛